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姓名或名稱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 及郵遞區號
義務人			公司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			戶籍地址：
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		處分法條依據	
<p>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○內打V)</p> <p>○義務人因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</p> <p>○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</p> <p>○不符前2款規定，惟確有處理意願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</p> <p>(一) 受處分計____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</p> <p>(二) 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。</p> <p>(三) 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</p>			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	
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**義務人未依限如期繳納，願接受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。**

申請人(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代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說明：

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分期繳納期間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罰鍰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四期繳納。
- (二) 罰鍰金額逾三萬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八期繳納。
- (三) 罰鍰金額逾十萬元以上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。
- (四) 未依限繳納，或其中任何一期遲延或未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